正本

嵩县车村镇两河口村桥新建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嵩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嵩县车村镇两河口村桥新建工程项目，由嵩县交通运输局(下称业主)为甲方，已接受 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承包人"）为乙方对该项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并签订协议如下：

1、嵩县车村镇两河口村桥新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桥梁中心桩号为K0+100，为5×16m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桥梁全长85.98m，属于中桥，路水交角105°，桥梁全宽6.5m，桥中点顺接长15m，项目所处段采用四级公路（II级）单车道设计标准，设计时速15km/h，水泥混凝土路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即：

（a）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b）中标通知书；

（c）响应文件；

（d）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e）合同通用条款；

（f）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g）设计变更通知（如果有）；

（h）设计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i）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j）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

（k）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l）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2312500.00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凡高辉，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豫241141454678。

6．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 标准。

7．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及缺陷修复，不得违法分包、转包。项目完工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该项目的相关施工资料。

8．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10 日历天；从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8月7日,缺陷责任期为1年。

10.付款办法：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计量支付，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50%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后，付至

合同价款的80%；经验收后，乙方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提交至审计部门审定，以审计报告为支付依据，付至审定价的100%。

11．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2．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修复。乙方不能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修复，修复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将具体情节抄送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按规定将乙方单位及主要责任人员列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

13．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嵩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4 年 1 月 9 日